

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三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四、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62895 號函。
- 五、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651116 號函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報考人員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。

二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(三) 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。

參、報名作業：

- 一、日期：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 至 11:30 止。（逾期不受理）
- 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（桃園市龍潭鄉南龍路 13 號）。電話：(03) 4792014 分機 610
- 三、報名方式：需親自報名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簡章索取日期及方式：自即日起，簡章、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列印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。

二、繳驗有關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、影本留校）
2. 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專長證書。（驗正本、影本留校）
3.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張（貼於報名表上）
4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（驗正本、影本留校，無則免附）

註：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伍、甄選時間：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 30 分。

陸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藍天資源班教室。

柒、甄選名額：正取二名，依成績擇優備取數名（依成績高低排序）。若參試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 分）者，將不予錄取，本校另行公告甄選事宜。

捌、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

一、資格審查 30%：

1. 經歷證明文件：

- a. 相關服務證明（8%）：曾於學校擔任特教相關進用助理人員者滿一年 2 分，最高 8 分。
- b. 前一學年度特教研習時數達 18 小時（9%）：前一學年度特教研習時數滿一小時 0.5 分，最高 9 分。

c. 特殊教育人員相關證照(6%)：取得特殊教育、照護或相關資格人員證照者，一類別2分，最高6分。

d. 其他證照(2%)：持有其他專長證照者，最高2分。

2. 身心障礙手冊(5%)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5分。

二、口試70%：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。(每人10分鐘)

玖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09年8月13日(星期四)16:00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拾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路公告訊息。

拾壹、成績複查：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前，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。

拾貳、報到時間：

一、正取人員：於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後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名單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，且錄取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應參加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。

二、僱用期限：

109學年度(108年8月31日至110年6月30日，不含寒、暑假期間)

三、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時薪158元，每日至多8小時。

2. 本方案為時薪制助理員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
3. 可辦理勞健保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。

四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應於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六、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。

拾肆、工作內容

一、協助特教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衣襪等。

二、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、合班教學、戶外教學、融合教育等課程。

三、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。

四、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(受傷、情緒失控、走失等)。

五、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其他與特教班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拾伍、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
桃園市龍潭國小 109 學年度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 No：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件照片，未貼妥照 片者，不予受理報 名。
身分證字號				行動電話		
聯 絡 電 話	O： H：					
通 訊 地 址	(註明郵遞區號)		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工 作 項 目 內 容			服 務 起 迄 日 期
						年 月 日- 年 月 日
						年 月 日- 年 月 日
						年 月 日- 年 月 日
						年 月 日- 年 月 日
						年 月 日- 年 月 日
應 考 資 格	繳驗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： 1. (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2. () 最高學歷證件。					審 查 結 果 ☐ 符 合。 ☐ 不符合。
資 績 分 數 (最高 核給 30 分)	資 績 內 容 及 給 分 標 準					核給分數
	曾於學校擔任特教相關進用助理人員者滿一年 2 分，最高 8 分。					分
	前一學年度特教研習時數滿一小時 0.5 分，最高 9 分。					分
	取得特殊教育、照護或相關資格人員證照者，一類別 2 分，最高 6 分。					分
	持有其他專長證照者，最高 2 分。					分
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 5 分。					分
資 績 分 數 總 計					分	
備 註	1.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，不予計分。 2. 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 3.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					
☐ 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，特具切結事實。						
具切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						